**民事监督(复查)申请书**

申请人（写明诉讼地位）：……（写明姓名或名称、性别、出生日期、民族、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职业、家庭住址、邮政编码、有效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写明姓名和职务）

法定代理人（或指定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委托代理人（此处指申请监督的委托代理人）：……（写明姓名等基本情况）

其他当事人（写明诉讼地位）：……（写明姓名或名称、性别、出生日期、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申请人因与 X X （其他当事人） X X （案由）一案，不服 X X 人民法院 X 号民事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现申请监督。[申请对执行活动监督表述为：申请人认为 X X 人民法院执行（审查）X X （当事人的姓名或名称、案由、案号）一案存在违法情形，现申请监督。]

监督请求：……（写明具体的申请监督请求，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建议或者抗诉）。

事实和理由：……（写明具体的事实和理由）

此致

X X 人民检察院

申请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

X X 年 X X 月 X X 日

附：

1. 身份证明；

2. 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3. 相关证据材料。

相关说明：

1、身份证明是指：

公民的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护照等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者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等有效证照。

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提出申请的，还要求其同时提供关系证明或委托手续。

2、有关法律文书是指申请人持有的下列文书：

⑴ 不服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主要包括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等。向上一级检察院申请复查的还包括下级检察院出具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

⑵ 认为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存在违法行为的，主要包括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裁定;

⑶ 认为民事执行活动存在违法情形的，主要包括法院一审、二审、再审的判决、裁定或调解书、执行通知书等。

3、相关证据材料要注明证据的名称和来源。